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人數、組成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一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職權)

- 一、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條（會議召集與通知）

-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如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五、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六條（議程之訂定與決議方式）

- 一、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二、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四、本委員會成員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五、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六、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七、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八、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七條（議事錄）

- 一、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三、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六、第一項議事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八條（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